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温敏
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电话	020-82057819	020-82057819
电子信箱	invest@gdhyst.com	invest@gdhy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5,231,732.78	1,966,638,791.15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5,966.54	91,512,057.38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47,013.12	71,674,595.36	-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409,183.74	957,205,272.50	1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94%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7,948,472.11	4,416,994,055.86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3,318,209.42	3,229,654,080.93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258,478,227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17,826,021	17,826,02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	12,478,104	12,478,10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0,695,465	10,695,465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0,339,011	10,339,0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649	9,269,649	冻结	9,269,600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8,913,195	8,913,195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130,556	7,130,556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此外,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97,500股;股东王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2,449股;股东朱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3,200股;股东胡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432,7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2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55,451,0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61,205,6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4,245,421.4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33,674,609.2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9,026,577.2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05,218,844.2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162,401.70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98,611.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于2022年2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注1)	活期、定期存款	301,974,91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1,903,93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6,700,864.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14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
总计			310,579,856.94

注1:账号为44050186320109006868的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300,000,000.00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4)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注2: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313,457,827.46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为: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的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400,000,000.00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300,000,000.00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本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300,000,000.00元尚未到期及收回,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3,817,166.6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300,000,0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74,60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026,57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麦4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75,347,964.45	235,079,201.82		55.37%	2022年9月30日	注1	注1	否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58,326,644.80	253,947,375.39		68.69%	2023年6月30日	注2	注2	否
合计	—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133,674,609.25	489,026,577.21		61.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313,457,827.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为: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的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400,000,000.00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300,000,000.00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本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300,000,000.00元尚未到期及收回,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3,817,166.6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30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广麦4期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35,240.00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290.0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2.09年,项目内部收益率5.55%。该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正式转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29,902.73万元和利润总额133.71万元。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43,575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2,421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4.52年,项目内部收益率5.84%。该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转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19,971.94万元和利润总额899.71万元。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2023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标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并编制了《2022-2023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鹏辉	邵亚楠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2,599,951.67	4,211,517,137.42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353,845.81	2,416,539,137.68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4,967,509.03	2,337,039,178.60	-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33,046.55	665,721,458.50	-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79,757.26	609,826,699.39	-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92,966.93	618,483,818.05	-18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36.28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7	-7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7	-78.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9	5.68	增加7.6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鹏辉	境内自然人	39.10	222,161,884	222,161,884	222,161,884	无	0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46,451,020	46,451,020	46,451,020	无	0
何林	境内自然人	3.56	20,237,000	0	0	无	0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7,495,450	0	0	无	0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6,390,500	16,390,500	16,390,500	无	0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247,147	0	0	无	0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898,000	9,898,000	9,898,000	无	0
姚逸宇	境内自然人	1.62	9,192,87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赢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157,583	0	0	无	0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632,99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897,353.16元,2023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3,963.61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0,392,488.68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46,403.7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888,355.78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